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金秋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 告 盧耀德

選任辯護人 楊惠雯律師

被 告 潘正偉

鄭博文

謝積武

黃世焜

上一人之

選任辯護人 陳宥安律師

張崇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5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顏金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2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03 幣貳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盧耀德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6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
07 幣肆拾萬元。

08 潘正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
09 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均無罪。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顏金秋以興建蛋鴨養殖場為由，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約
14 定以每年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租金，向周煜勝承租彰化
15 縣○○鎮○○段○○0000地號（農牧用地）使用（周煜勝之父
16 周祖鈞擁有應有部分2分之1），租期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
17 12月31日止；於108年12月30日，約定以每年1萬6千元之租
18 金，向何登興承租彰化縣○○鎮○○段○○0000○○0000地號
19 （農牧用地）使用（何登興擁有1123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
20 分2分之1、1124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5,845,244分之2,9
21 26,249），租期自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又於10
22 8年12月31日，約定以每年3萬元之租金，向洪錫鵬承租彰化
23 縣○○鎮○○段○○0000地號（農牧用地）使用，租期自108
24 年12月31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周煜勝、何登興及洪錫鵬
25 皆不知情，檢察官均另為不起訴處分）。

26 二、顏金秋見上揭所承租之土地，地勢低窪，有利可圖，明知未
27 經許可，不得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更未向主管機關
28 申請農地改良，竟基於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之犯
29 意；而且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均明知未向主管機關申請
30 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之貯存、處
31 理等業務，顏金秋再與盧耀德、潘正偉共同基於非法清理廢

01 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顏金秋自109年1月初某日起，至警方會
02 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稽查人員稽查查獲為止，提供上揭承租
03 之土地，允諾以每日3千元之薪資（惟迄查獲為止仍未給
04 付）雇用盧耀德（綽號黑肉、肉仔），委由盧耀德聯絡不詳
05 車輛，載運來自不詳地點之砂土、混合土木建築廢棄物，回
06 填、堆置至上揭土地，並在現場指揮車輛傾倒；盧耀德再給
07 付1萬元之工資，雇請潘正偉在現場操作挖土機，由潘正偉
08 將傾倒在現場之建築廢棄物、砂土，予以填平、掩埋而處理
09 之。盧耀德於此期間向進場傾倒之車輛，以「涼水錢」名義
10 收取費用再交給顏金秋，總計轉交10萬元予顏金秋。嗣警據
11 報後，於109年2月19日上午10時40分許，會同彰化縣環境保
12 護局稽查人員到場稽查，因而查獲上情。

13 三、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甲、有罪部分

17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18 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者外，檢
19 察官、被告顏金秋、盧耀德、及其等辯護人、被告潘正偉於
20 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301、106頁、本
21 院卷一第338頁），亦無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
22 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或不適當之
23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能力。其餘
24 非供述證據，則不適用傳聞法則，且非公務員違法採證取
25 得，並經本院踐行合法調查，自得作為證據。

2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揭犯罪事實，經被告顏
27 金秋、盧耀德、潘正偉坦承不諱，彼此供承情節大致相符，
28 且核與證人即土地所有權人或出租人周煜勝、何登興、洪錫
29 鵬於警詢之陳述相符（警卷第7-21頁）；被告顏金秋出面向
30 周煜勝、何登興、洪錫鵬承租上揭土地等情，則有土地租賃
31 契約書（警卷第68-84頁）、各該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警

01 卷第85-88頁)、土地登記謄本(偵卷第99-105頁)、地籍
02 圖謄本(本院卷三第121頁)存卷可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03 稽查人員於109年2月19日上午10時40分許會同彰化縣警察局
04 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警員、彰化縣政府農業處、地政處人
05 員,至上揭土地稽查,發現回填、填置廢棄物(包含土木、
06 建築廢棄物混合不明廢棄物)之情事,此有彰化縣環境保護
07 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為據(警卷第55-56頁);另參109年2
08 月19日稽查現場照片(警卷第60-64頁,本院卷三第149-167
09 頁)、109年12月2日檢察官現場勘查照片(偵卷第267-27
10 3、377-401頁)及勘驗筆錄(偵卷第275-277頁),現場開
11 挖後的確發現飼料袋、破碎水管、破碎磁磚、磚塊、水泥
12 塊、手套、鋼筋、塑膠製品、塑膠桶、木材碎片等土木、建
13 築廢棄物混合不明廢棄物,地面亦可見破碎水管、鋼筋、破
14 碎瓷質衛浴及塑膠片,顯見該等廢棄物遭回填、掩埋無誤。
15 均足昭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堪
16 採信。其等犯行事證明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參、論罪科刑

1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
19 回填、堆置廢棄物者,則為同條第3款所規定應課以刑事處
20 罰之行為,其犯罪主體則為提供土地者,且不以土地所有權
21 人為必要,祇要有事實上之提供行為即為已足。而且該條款
22 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
23 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
24 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
25 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
26 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
27 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0號、95年度台上字第3325
2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顏金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委由
29 盧耀德、潘正偉將廢棄物傾倒、回填於所承租之土地上,即
30 該當「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規定:「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

01 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
02 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
03 處理廢棄物」，故上開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
04 存」、「清除」及「處理」三者。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
05 第1項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
06 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07 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廢棄物清
08 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般廢棄
09 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就「貯存」、「清除」、「處理」等
10 專用名詞於該辦法第2條第7、11、13、14款分別有明文定義
11 如下：「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
12 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下列
13 行為：(1)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
14 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2)轉運：指以清運機具
15 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
16 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處理：指下列行
17 為：(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
18 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
19 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
20 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
21 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
22 (3)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
23 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
24 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25 清理：指一般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或處理之行為」。
26 本案被告三人皆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卻將廢棄物回
27 填、掩埋在上揭土地，相當於最終處置之掩埋行為，核屬處
28 理行為無誤。

29 三、核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
30 件，將廢棄物掩埋於上揭土地之行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
31 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等三人有犯意聯

01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顏金秋提供其承租之上揭
02 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另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
03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顏金秋以一行為觸犯前揭兩罪，
04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廢棄
05 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即未經許
06 可處理廢棄物罪）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75號
07 判決，肯認兩者想像競合之論罪關係，可資參照）。

08 四、至於被告顏金秋、盧耀德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
09 刑等語，惟考量彰化縣不少農牧用地，歷年來遭非法傾倒廢
10 棄物，事業體或清運業者藉此免去本該由其等支付之處理廢
11 棄物成本，將應負之清理成本外部化，由社會大眾承擔鉅額
12 苦果，甚至禍延子孫，致使本縣農地瘡痍滿目，屢引公憤，
13 被告顏金秋承租土地，不循正規管道改良農地，圖利省卻成
14 本，提供土地給被告盧耀德，並委託其在現場任管理者角
15 色，聯絡司機載運廢棄物傾倒，兩人角色甚為吃重，情狀不
16 輕，顯無情堪憫恕之處，實無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餘地。其
17 等兩人辯護人之請為減刑，有悖國民法律感情，不足憑採。

1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顏金秋於審理陳稱其高
19 中肄業、已婚、從事養鴨業等語，被告盧耀德於審理陳稱其
20 國中畢業，案發當時無業，透過友人介紹才認識顏金秋等
21 語，被告潘正偉於審理陳稱其高職畢業，開怪手為業等語甚
22 明，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均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
23 人；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均明知未得主管機關許
24 可、亦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卻心存貪念，便宜行
25 事，將廢棄物回填、掩埋在被告顏金秋向他人承租之農牧用
26 地，破壞珍貴農地資源，實應可責；暨考量被告顏金秋於審
27 理期間，向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報清理計畫，委請業者將上
28 揭土地累計混合廢棄物數量285.4公噸（R-0503）清運完
29 畢，總計花費1,463,300元，被告盧耀德分擔其中20萬元，
30 此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1月28日彰環廢字第1110006201
31 號函、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完成證明、發票、收據、昌悅

01 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堊實業社報價單、電話公務洽辦紀
02 錄單（本院卷二第305頁，本院卷三第215-219、225、359、
03 417頁）附卷為憑，所費不貲，代價慘重，另外被告潘正偉
04 則未出分文，而且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潘正偉皆坦承犯行
05 不諱，現場亦已善後完畢，損害獲控制，犯後態度不算惡
06 劣；並斟酌被告顏金秋、盧耀德近10年來無犯罪科刑紀錄，
07 被告潘正偉前無犯罪科刑紀錄，各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並非惡劣；而被告盧耀德受委任，
09 聯絡不詳車輛前來上揭土地傾倒廢棄物，又招攬被告潘正偉
10 在現場駕駛怪手作業，被告顏金秋則提供土地，委由被告盧
11 耀德張羅回填、掩埋廢棄物事宜，同時涉犯兩罪名，三人之
12 分工參涉程度，以被告盧耀德最重、被告顏金秋次之，被告
13 潘正偉較輕微；復衡量各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被告顏金秋、盧耀德皆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6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俱經本院宣
17 告前述不得易刑之刑罰，比起前科累累之人，被告兩人對於
18 刑罰之感應效果，自然是敏銳甚多，且被告兩人坦承犯行，
19 收拾善後完畢，尚有悔意實據，犯後態度不差，亦均屬初犯
20 本罪，審理期間再無相類犯行，其等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
21 宣告，如輔以適當條件宣告緩刑，令其等自我警惕，應無再
22 犯之虞。基此，本院認為被告兩人所宣告之刑，皆以暫不執
23 行為適當，爰各予宣告緩刑3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
24 款規定，命被告顏金秋、盧耀德各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
25 金額。至於被告潘正偉部分，於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遭
26 稽查後，又於雲林縣再有相同犯行，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32號
28 起訴書在卷可憑，顯不宜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9 七、犯罪所得之沒收

30 (一)被告顏金秋原允諾給付被告盧耀德日薪3千元，但終未支
31 付，此經被告顏金秋於審理供稱「我沒有付錢給盧耀德，我

01 有請盧耀德」等語（本院卷三第350頁）、被告盧耀德於審
02 理供稱「顏金秋說要給我錢，我沒有拿到1天3千元」（本院
03 卷三第350頁）、於準備程序供稱「顏金秋原本要給我工資1
04 天3千元，但後來沒有給我」（本院卷二第105頁）等語甚
05 明，互核相符。故可認定被告盧耀德於本件尚未獲得工資，
06 無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

07 (二)被告盧耀德於本案期間向進場傾倒之車輛，以「涼水錢」名
08 義收取費用，總計轉交10萬元予被告顏金秋等情，業據被告
09 顏金秋於準備程序供稱：「（法官問：盧耀德是否有給你10
10 萬元？）是」（本院卷一第248頁）等語明確，核與被告盧
11 耀德「司機那邊有貼涼水錢，司機貼的錢拿給我，我再拿給
12 顏金秋」（本院卷二第105頁）、「我確實有跟司機收錢…
13 有拿10萬元給顏金秋」（本院卷三第351頁）等語相符，可
14 認實屬。因此，被告顏金秋向進場傾倒廢棄物之司機，總計
15 收取之10萬元，即屬其所有之本案犯罪所得，縱未扣案，仍
1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三)被告潘正偉駕駛怪手在現場作業，將廢棄物回填、掩埋，自
19 被告盧耀德處，總計獲得工資1萬元，業經其於警詢、準備
20 程序時供認明確（警卷第32頁，本院卷一第336頁），亦核
21 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乙、無罪部分

25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均是領有
26 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之職業駕駛，渠等均明知未向主管機關
27 申請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
28 之貯存、清除等業務，竟與被告顏金秋、盧耀德及潘正偉共
29 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由被告鄭博文、謝積武、
30 黃世焜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車輛，自附
31 表所示之載運來源地點載運開挖地下室或摻有營建廢棄物之

01 土方，至上述二林鎮復興段農牧用地回填、堆置。因認被告
02 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
03 段之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04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罪嫌。

05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30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08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09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12 1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3 參、檢察官認為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涉犯上述罪嫌，是
14 以檢舉民眾拍攝之傾倒現場照片（警卷第65-67頁）、被告
15 顏金秋於109年11月5日訊問時提出之「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
16 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偵卷第157頁），為主要論據。被
17 告鄭博文坦承附表編號4、被告謝積武坦承附表編號1、2、
18 被告黃世焜坦承附表編號3之運輸行為不諱，亦即駕駛各該
19 曳引車載運土方或砂土至上揭二林鎮復興段土地傾倒；惟堅
20 詞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載犯嫌，均辯稱所載運之內容物為地
21 下室土方、砂土、黏土，或是高地挖移土壤，並非廢棄物等
22 語（本院卷三第337-340頁）。經查：

23 一、按內政部發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本院卷三第
24 171頁），所謂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
25 共工程、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
26 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
27 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
28 源。因此，營建剩餘土石方外觀上可能包含磚、瓦、混凝土
29 塊等，不足為奇，並非可遽以判定為事業廢棄物之特徵。

30 二、檢察官所謂「檢舉民眾拍攝之傾倒現場照片」，另於起訴書
31 證據清單列出「員警查獲現場拍攝之照片」，兩批照片均標

01 示頁碼「警卷第65-67頁」，顯然是指同一批照片，這些照
02 片在警員編輯卷宗時標注發生時間為109年2月，攝影人註明
03 「警員蔡政价」，究竟是檢舉民眾還是警員拍攝？拍攝時間
04 為何？均欠明確。雖然這些照片，大致上可看出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被告謝積武之車輛）、KLF-1567號（被告鄭博文
06 之車輛）、587-JB號（被告黃世焜之車輛），在本案現場土
07 地出沒，然而車斗內的載運物質不明，難以將現場於109年2
08 月19日稽查情形、案發現場土地上留存之廢棄物，和特定車
09 輛載運物質予以實質勾稽連結。

10 三、本院於111年4月7日發函向承辦之芳苑分局索取所謂「民眾
11 提供之檢舉照片」原始檔案，提醒燒錄於光碟時，勿更動檔
12 案日期，注意保留原始拍攝日期紀錄（本院發函詳本院卷三
13 第125頁），然而開啟「舉檢照片」檢視各圖檔，這些檔案
14 的「修改日期」全都是109年4月9日（本院卷三第41、127
15 頁，芳苑分局回函文見本院卷三第123頁）。就連被告鄭博
16 文、謝積武、黃世焜坦承駕車前來的時間（109年1月19、21
17 日），欠缺客觀證據佐證。究竟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
18 焜於警詢、偵訊所供述之各附表編號時間從何而來？不無疑
19 義。而且本院取得這些檔案檢視後，除了拍攝日期難以考
20 究，陷於不明外，照片同樣無法確認車斗內之物質為何（本
21 院卷三第55-59、129-147頁）。

22 四、本院調閱車牌號碼000-0000號（被告謝積武之車輛）、KLF-
23 1567號（被告鄭博文之車輛）、587-JB號（被告黃世焜之車
24 輛）車輛於109年1月1日至2月29日之高速公路ETC通行收費
25 明細（本院卷一第91-209頁），發現：①車牌號碼000-0000
26 號於109年1月9日沒有通行高速公路之收費紀錄，於109年1
27 月20日晚間8時24分通過國道1號北上68.1公里感應門架，於
28 109年1月21日下午2時45分通過國道1號北上66.4公里感應門
29 架（本院卷一第91頁），這樣的軌跡密度很稀疏，難以證明
30 附表編號2「109年1月21日凌晨3、4時從桃園市中壢區出
31 發、同日上午6、7時許抵達彰化縣二林鎮」之行程。②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非eTag繳費用戶，所以沒有通行感應門架之
02 紀錄，單純是繳費金額紀錄而已（本院卷一第111頁），對
03 於還原車輛軌跡，沒有幫助，證明價值極低。③車牌號碼00
04 0-00號於109年1月21日凌晨3時57分許通過國道3號南下139.
05 5公里感應門架，於同日上午10時31分許通過國道3號北上13
06 9.5公里感應門架（本院卷一第156頁），參以被告黃世焜於
07 準備程序陳稱「從通宵下來再走西濱」等語（本院卷一第34
08 8頁），固然可以佐證附表編號3之行程，但尚欠證據證明車
09 斗載運之內容物為何（檢舉照片之證明力不足，前已敘
10 及），至於109年1月24日全日均無該車輛通行高速公路之軌
11 跡（本院卷一第160頁），無從佐證被告黃世焜之附表編號5
12 之行程，而且被告黃世焜於審理時改稱109年1月24日不曾到
13 過二林鎮現場，不禁使本院懷疑被告黃世焜於警詢、偵訊供
14 陳附表編號3、5兩次行程時，詢訊問主體依靠什麼樣的客觀
15 證據喚起其記憶？這樣的記憶是否可靠？再者，本案起訴繫
16 屬到院之時間為110年3月10日（詳本院卷一第7頁起訴函文
17 上本院收案章戳），距離上述各車輛於附表各編號之出沒時
18 間已逾1年，顯然超過平面道路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車行軌跡
19 資料保存期限，從而更難還原各車輛之行程、確認各駕駛者
20 即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所供之起迄運輸情節，是否
21 屬實。

22 五、至於被告顏金秋於109年11月5日訊問時提出之「新北市建築
23 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偵卷第157頁），沒有證
24 據顯示是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提出，文件上駕駛人
25 姓名、車牌號碼也不是這些被告或其等所駕車輛，和其等被
26 訴事實之關聯性甚低。最多只能突顯被告顏金秋、盧耀德持
27 這些牛頭不對馬嘴的文件（剩餘土石方運輸路線、起點、終
28 點，皆和本案二林鎮現場無關），魚目混珠，反而自證犯意
29 鮮明而已，不足證明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被訴犯
30 嫌。

31 肆、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不論是「檢舉民眾拍攝之

01 傾倒現場照片」或是「員警查獲現場拍攝之照片」，都無從
02 確認車斗載運之內容物，究屬土石方、還是事業廢棄物，無
03 從勾稽現場廢棄物，是出自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所
04 駕駛之各該車輛，而且照片拍攝時間不明，已難考究，憑事
05 後調取高速公路通行紀錄，亦難以還原各曳引車之軌跡、行
06 程，甚至被告黃世焜之供述似有記憶失誤之處，均不足以證
07 明被告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載運事
08 業廢棄物至本案現場傾倒。故依前揭說明，既不能證明被告
09 鄭博文、謝積武、黃世焜犯罪，即應諭知其等無罪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第4款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
12 條、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鼎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
17 法 官 陳怡潔
18 法 官 王祥豪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27 書 記 官 吳芳儀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3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01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3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 04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5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6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 07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 08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9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 10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1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 12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13 附表：

14

編號	載運司機	載運時間	載運來源地點	載運數量	車號	登記車主
1	謝積武	109年1月19日凌晨3、4時（抵達時間：同日上午6時許）	桃園市中壢區幼獅工業區永炬預拌混凝土廠旁	26噸	KLC-1051號營業曳引車	尚駿交通有限公司
2	謝積武	109年1月21日凌晨3、4時（抵達時間：同日上午6、7時許）	同上	26噸	KLC-1051號營業曳引車	尚駿交通有限公司
3	黃世焜	109年1月21日凌晨2時30分許（抵達時間：同日上午6時許）	新北市新店區之某處	20噸	587-JB號營業曳引車	正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4	鄭博文	109年1月21日凌晨5時（抵達時間：同日上午8、9時許）	新北市新莊區某處	25噸	KLF-1567號營業曳引車	環亞通運有限公司
5	黃世焜	109年1月24日凌晨2時許（抵達時間：同日上午6時許）	新北市新店區之某處	20噸	587-JB號營業曳引車	正達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